

No. 20210466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22〕0090号

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71 批次 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皇姑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7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沈皇政〔2022〕62 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7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2〕557 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你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30.71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6604 公顷（含耕地 16.6604 公顷）、建设用地 14.0540 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2022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



抄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